

第14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1：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謝喬均醫師、詹明興醫師、涂福利醫師、吳金俊醫師、王奕凱醫師
江志佳醫師、余炘遠醫師、吳和泰醫師、吳信翰醫師、李文誠醫師
李彥平醫師、周公亮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彥勳醫師、林殿瑋醫師
林裕斌醫師、張士灝醫師、張光志醫師、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
黃俊仁醫師、簡志成醫師、楊承濤醫師、蕭浩宜醫師、藍鴻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楊昌智醫師、范品閔醫師、翁榜醫師、吳崇瑋醫師

諮議顧問：葉忠武醫師、黃國光醫師、連新傑醫師

請假：林建佑醫師、林政彥醫師、徐治民醫師、詹景勳醫師

主席：謝喬均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5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4屆第1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4/8/28)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4屆第1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4/8/28)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林信吉醫師、楊承濤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4年10月23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0901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8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114年7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4年7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 編號3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 編號14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案題二有關全○牙醫診所申請排除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會列管期為五年(列管區間為112年3月-117年2月)，故全○牙醫診所持續觀察追蹤，暫不予排除。

案題三有關「112年7月至114年5月全口牙結石清除(91004C)不得併報齒齦下刮除術(91006C、91007C、91008C)」專案院所輔導名單之再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2年7月至114年5月全口牙結石清除(91004C)併報齒齦下刮除術(91006C、91007C、91008C)」專案院所輔導名單：

1. 編號1、2、5、6：通知院所攜帶病歷資料前來輔導。

2. 編號 5：如果 91006C 不符合申報規定，則請院所自清 91006C。如果 91006C 符合申報規定，則請院所自清 91004C。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 有關「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案件分類14(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16(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及特定治療代號(一)為JA案件(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不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案題二 為提升114年計畫預算執行率，建議修改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同儕平均數+1個標準差)*1.15」，新增排除「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91090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項目(89204C、89205C、89208C、89209C、89210C、89212C、89214C、89215C) 每項支付點數差額400點醫令點數。
2.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新增「申報醫師3人(含)以上院所，每月需執行20件(91090C+91089C+P7302C)」及「申報醫師3人(含)以上院所，每月需執行20件P3601C」。
3. 本區專科醫師認定標準，案件數新增排除「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

案題三 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預算執行及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授權主委及副主委全權決定。

九、會議簽署人：林信吉醫師、楊承濤醫師

十、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整